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涉及筹划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在此期间，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认真沟通谈判，但相关条件未能达成。因此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终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